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3-001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年12月30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868,000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留授予及实际认购情况
(一)预留授予及实际认购情况
2022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以2022年11月17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授予186.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5.64元/股,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激励股票实际授予及激励对象实际出资认购情况,29名激励对象认购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868,000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登记情况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比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比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14人)	102.80	8.29%	0.13%
技术骨干人员(6人)	27.60	2.18%	0.03%
业务骨干人员(7人)	49.00	3.95%	0.06%
生产员工(2人)	8.00	0.65%	0.01%
合计(29人)	186.80	15.06%	0.24%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预留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至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符合《175号文》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违反公司规章制度;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或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3条或4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

5.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本次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后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1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艾华转债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8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89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998%。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228,337,000元“艾华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0,820,17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77440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462,66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6.95557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50号)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公开发行了69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9,1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34号文同意,公司69,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艾华转债”,债券代码“11350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艾华转债”自2018年9月10日起可转换为A股普通股。“艾华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6.5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0.51元/股。

1.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为36.59元/股调整为27.53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调整艾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2.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2018年8月13日,公司向下调修正了“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7.53元/股调整为21.73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披露的《关于下调修正“艾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3.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艾华转债的转股

价格为21.73元/股调整为21.43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艾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4.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1.43元/股调整为21.13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艾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5.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1.13元/股调整为20.81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艾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6.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81元/股调整为20.51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披露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艾华转债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8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89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998%。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228,337,000元“艾华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0,820,17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77440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462,66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6.955572%。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2年9月30日)		变动后 (2022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616,278	3.894	400,620,172	3.894
总股本	400,616,278	3.894	400,620,172	3.894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7-6183891
联系传真:0737-4688205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23-001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方转债(转债代码:127014)转股期为2020年4月30日至2025年10月23日,截止目前,转股价格为7.80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44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公开发行了578.2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7,821.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735号”文同意,公司57,82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北方转债”,债券代码“127014.SZ”。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和《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北方转债自2020年4月30日起开始转股,初始转股价格为8.84元/股。

2020年6月3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8.84元/股调整为8.75元/股。2021年6月25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75元/股调整为8.65元/股。2022年4月14日,公司因实施配股对“北方转债”转股价格进行了调整,“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65元/股调整为7.86

元/股。2022年7月11日,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7.86元/股调整为7.80元/股。

二、北方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四季度,北方转债余额因转股减少12,000元,转股数量1,537股;截至2022年12月30日剩余可转债余额为534,393,600元。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6,423,586	96.37%						96,423,586	96.3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05,284,291	90.37%			1,537	1,537	3,074	905,287,365	90.37%
三、股份总数	1,001,707,877	100.00%			1,537	1,537	3,074	1,001,710,951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10-68137370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截至2022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3-001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申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公司副总经理申威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23,044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22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申威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完成的告知函》,截至目前,申威先生已减持123,044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27%。其本次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申威	2022年11月28日	集中竞价	7.50	30,000	0.0055%
	2022年11月30日		7.58	25,000	0.0046%
	2022年12月30日		6.66	68,044	0.0125%
合计			123,044	0.0227%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定向发行股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及认购的配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股份。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申威	合计持有股份	492,176	0.0907%	369,132	0.06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含高管锁定股)	369,132	0.0681%	369,132	0.068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044	0.0227%	0	0.0000%

说明:上述部分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2.本次减持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19年-2021年度平均利润总额为基数,2021-2022年利润总额平均增长率不低于18%; (2)2022年扣非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0.31元,且上述两个指标不低于对标公司75分位值; (3)2022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30%。
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19年-2021年度平均利润总额为基数,2022-2023年利润总额平均增长率不低于12%; (2)2023年扣非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0.33元,且上述两个指标不低于对标公司75分位值; (3)2023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30%。
预留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19年-2021年度平均利润总额为基数,2023-2024年利润总额平均增长率不低于18%; (2)2024年扣非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0.35元,且上述两个指标不低于对标公司75分位值; (3)2024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30%。

注:(1)“扣非基本每股收益”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相关考核指标均以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在本计划有效期内,针对公司未来可能产生的严重影响公司业绩的行为,造成业绩指标不可比情况,如作出相应调整则需提供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国资主管单位备案。

6.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当年度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称职	不称职
解除限售系数	1.0	0.8	0.8	0

因公司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处理。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2]00177号),截至2022年12月12日,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10,535,52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868,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8,667,520.00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0,340,869.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2,208,869.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68,000股已于2022年12月30日完成过户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80,340,869股增至782,208,869股,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变化如下:

控股股东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8,442,840	62.59	488,442,840	62.44

本次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23-1
转债代码:127029 转债简称:中钢转债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钢转债”(债券代码:127029)转股期为2021年9月27日至2027年3月18日,转股价格现为5.54元/股。

2.2022年第四季度共有318张“中钢转债”转股,共计转换成“中钢国际”股票5,737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410号”文核准,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钢国际”)于2021年3月19日公开发行了9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6,00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9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1年4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钢转债”,债券代码“127029”。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3月25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9月2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7年3月18日)止。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03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1.4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4月30日,中钢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4月30日起由原来的6.03元/股调整为5.89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9月24日,中钢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9月24日起由原来的5.89元/股调整为5.79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1.519683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20日,中钢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5月20日起由原来的5.79元/股调整为5.64元/股。

三、转股情况
2022年第四季度,北方转债余额因转股减少12,000元,转股数量1,537股;截至2022年12月30日剩余可转债余额为534,393,600元。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2年9月30日)		变动后 (2022年12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400	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1,020,374	100.00%	+5,737	1,281,026,111	100.00%
三、股份总数	1,281,043,774	100.00%	+5,737	1,281,049,511	100.00%

注:(1)上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上表中本次变动前股数为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表中数据;
(3)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4)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的“